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4 台金南價雄字第 342 號

主旨：關於郭吳惠卿君等 8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郭周芄蘭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112 地號，面積 3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2.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112-1 地號，面積 17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3.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112-2 地號，面積 43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4.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112-3 地號，面積 46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5.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112-4 地號，面積 22.0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郭永茂、郭桂英、郭秀英：各 1/8。

郭晏禎、郭燕紋、郭吳惠卿、郭銘修、郭銓尹：各 1/24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9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